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岳市林罚决字〔2024〕第1号

被处罚人姓名 李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码 4306
 工作单位 现住址 岳阳市岳阳楼区
 被处罚单位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单位地址

经查明，你在未向林业部门申请并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的情况下，于2022年10月份擅自在岳阳市岳阳楼区胥家桥村沅江组自家宅基地旁边的林地上平整林地修建地坪，在022县道胥家桥村沅江组路段硬化林地修建竹木堆场，致使两地段林地遭到破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违法行为属实，其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由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证据一：当事人陈述，当事人无异议。

证明：李 占用林地，未向林业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证据二：证人证言，当事人无异议。

证明：两地块是李 破坏的。

证据三：现场勘验、检查笔录，当事人异议。

证明：李 违法占用林地的现场环境和违法地点。

证据四：现场照片，当事人无异议。

证明：违法占用林地的现场情况。

证据五：林业技术调查报告，当事人无异议。

证明：当事人李 违法占用林地的地类、面积和破坏程度。

本案适用的法律及理由：

其一，关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定性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依据《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当事人李[]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亦未依法取得《使用林地审批同意书》的情况下非法占用林地修建地坪和竹木堆场,已构成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违法行为。

其二,关于本案处罚的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当事人李[]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修地坪和竹木堆场,应当依法给予林业行政处罚。

本案决定裁量理由为:根据《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法[2020]5号)第四部分第八条第二款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裁量权基准的规定,擅自将其他林地改为非林地,面积3亩以下的,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1倍以下的罚款。

本案法定情节: 无。

本案酌定情节: 无。

本案适用裁量权基准、规则情况:根据《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法[2020]5号)第四部分第八条第二款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裁量权基准的规定,擅自将其他林地改为非林地,面积3亩以下的,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1倍以下的罚款。按照湖南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湖南省“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执行标准》的通知(湘林法[2023]6号)规定,“恢复植被”所需费用执行标准,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10元;恢复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执行标准,参照湖南省耕地开垦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关于低等旱地的标准执行。具体标准为3.7万元/亩(55.5元/平方米)。



综上，本机关认为李[]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第三十七条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并按照《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法[2020]5号)第四部分第八条第二款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裁量权基准，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处罚擅自将其他林地改为非林地面积 687 平方米的乔木林和竹林地每平方米 10 元的恢复植被所需费用 1 倍，共计：6870 元的罚款；
处罚擅自将其他林地改为非林地面积 687 平方米的乔木林和竹林地每平方米 55.5 元的恢复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 1 倍，共计：38128.5 元的罚款；

总计：共处罚人民币肆万肆仟玖佰玖拾捌点伍元 (44998.5 元)。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你单位)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账号：**18385901040008017**) 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岳阳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 岳阳市君山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